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24〕22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全区本科高校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一）项目类型

“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在导师指导下，本科生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类别

“大创计划”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两类。

1. 一般项目：旨在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载体，支持大学生有效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等活动，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

2. 重点支持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立重点支持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型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原创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三) 项目申报

高校要积极承担“大创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职责，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健全具有本校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体系，组织实施好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大创计划”项目。

1. 项目遴选。各高校要广泛动员师生参与校级“大创计划”项目，一般情况下校级立项数量应是当年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的3倍以上。在完成校级立项后，各高校依据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组织校内外专家遴选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原则上国家级数额不超过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1/3，并在校内公开公示。

2. 项目填报。各高校组织“大创计划”项目负责人于7月10日前在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114.220.75.43:1006/>)完成本年度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填报，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3. 项目审批。自治区教育厅对高校申报的“大创计划”项目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批准立项。

(四) 项目实施

高校要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国家、自治区、高校三级“大创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自治区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各校“大创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抽查。

1. 项目经费。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每项支持经费 2 万元，创业实践项目每项支持经费 10 万元，重点支持项目平均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大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 2 倍。自治区高校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经费来自自治区财政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高校自筹资金，各占 50%。北方民族大学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经费全部来自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每项支持经费 0.5 万元，经费来源为自治区财政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高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主确定校级“大创计划”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2. 建设周期。“大创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或 2 年。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超时未结题的，一律撤项并通报处理。

二、结题事宜

（一）结题范围

2022 年或 2023 年立项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其中 2022 年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须全部结题验收。

（二）结题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学校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

2. 强化成果总结。项目依托高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

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并以一定方式进行展示、交流和推广。

3. 优化项目管理。项目所在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需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大创计划”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

4. 完善结题流程。高校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组织项目负责人登录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按要求完整填报结题报告、项目成果等材料。自治区教育厅将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进行审核，验收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项目将不予结题。

三、材料报送

各高校组织完成立项、结题验收和网络填报后，于7月1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厅，同时提交2024年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3）和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4）。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刘思远，0951—5559089。

自治区平台技术支持：张工，025—83215097，18020148524。

附件：1. 2024年国家和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名额分配表

2. 2024 年国家和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立项项目汇总表
3.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
计表
4.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
据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